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锦化氯碱 公告编号：2006—025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本公司资金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热电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股权抵偿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方案（详见 2006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已在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股权变更及相关帐务处理现已完成，偿债结果如下：

一、本次抵债以锦化集团持有的动力热电公司 98%的股权为抵债资产。股权价值为 2005 年 9 月末动力热电公司评估净资产与经审计的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以资抵债交易日）动力热电公司的经营成果之和，抵债资产金额为 51778.65 万元，因此，锦化集团本次的以资抵债额为 51778.65 万元。

二、由于占用本公司资金总额中，既有控股股东锦化集团的占用，也有其子公司葫芦岛锦化氯乙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乙烯公司”）和动力热电公司的占用，因此，本次抵债进行了抹帐处理，其抵债结果为：锦化集团偿还了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 34775.1 万元，经营

性占用资金 2089.55 万元；氯乙烯公司偿还了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5383 万元；锦化集团偿还了占用动力热电公司资金 9531 万元（抵债后由内部占用变为大股东占用，在本次偿还之列）。本次抵债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全部还清。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三日